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水利局/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府谷县地下水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地下水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9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